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資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：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南校區創新育成大樓R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士銘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亦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柯童朧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林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柯童朧被訴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雖本案被告林國龍經本院拘提、通緝而尚未經本院判決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林國龍與柯童朧共同犯竊盜罪，而屬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爰依首揭說明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家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